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医保阎良罚处字〔2023〕第 2120230001 号

当事人: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12610114437520025G

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 惠增龙

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省医保局移交疑似线索问题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线索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不规范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的违规行为, 涉及违规金额 1555463.30 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其中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涉及违规金额 709488.3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现场检查笔录》及佐证资料等为证。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放弃以上权利。

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555463.30 元。
- 2、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涉及的违规金额处一倍罚款, 罚款金额 709488.30 元。

现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

1、违规医保基金 1555463.30 元交至：

账户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账 号：8069805014210057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罚款 709488.30 元：根据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要求，完成缴纳。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两份征收部门：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室、阎良区医保经办机构财务室各一份）